

扎兰屯市公安局信用奖惩案例

——胡**无证、再次饮酒驾驶机动车从重处罚案例
惩戒对象

违法行为人：**胡****，男，69 周岁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 152103*****116，户籍地：扎兰屯市高台子**村*街，现住：扎兰屯市高台子**村*街，职业：农民，政治面貌：群众。

简要案情:2025 年 4 月 15 日 9 时 20 分许，胡**，无证、再次饮酒后驾驶无牌三轮摩托车行驶至扎兰屯市国道 111 线 1485km+150m 路段，与黄**驾驶的黑色蒙 A836**小型轿车发生交通事故，造成辆车损坏。经齐齐哈尔市和平医院司法鉴定中心鉴定，被鉴定人胡**血液中乙醇含量为 50mg/100ml，，已达到无证、酒后驾驶机动车标准。经查:2023 年 9 月 10 日，胡**因饮酒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被扎兰屯市公安局处罚款 1500 元的行政处罚。

文件依据

胡**的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二十二第二款和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属于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、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和九十九条第一款（一）项、第二款之规定，对胡**合并执行行政拘留 12 日，并处罚款 3500 元。

本案中胡**在饮酒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后，不知悔改，缺乏诚信守法意识，公安机关对其再次饮酒、无证驾驶违法行为进行了从重处罚。

办事事项

执行部门

